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齐荣坤、王栋、李文、张春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